

# 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7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9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9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9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9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0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1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1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17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0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0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2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5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26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28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29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29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0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3
二十四、风险揭示	35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7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38
二十七、或有事件	39

**重要提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前言**

为规范“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履行各方义务。

## 二、释义

在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指《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协议：指《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管理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简称为民族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宁波银行；

推广机构：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简称为民族证券；

注册登记机构：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集合计划的

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格机构；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止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72 个月；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日外均为封闭期；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不设开放期，即集合计划自成立起全封闭；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工作日；

自有资金：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本金；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推广期参与：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计划计划不设存续期参与；

退出：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委托人持有份额不得退出；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份额面值：每份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

关联方关系：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 三、合同当事人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信息以委托人与各推广机构签订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约定书中确定的内容为准。

####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59355713

#### 托管人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通信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 700 号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电话：0574-89103171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1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单一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本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主体评级须达到 AA 级以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期限在 28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证券回购融入业务。

##### 2、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权益类证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比例为：0%~100%；

(2) 固定收益类证券（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主体评级须达到 AA 级以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0%~100%；

(3)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期限在 28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投资比例为：0-100%；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五）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72 个月。合同运作满 36 个月后，如全部定增股票锁定期结束，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设置开放期，不办理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不做流动性安排。

####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份额属于中高风险证券投资类产品。适合能够承受一定本金损失及较高风险、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的投资者。

####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民族证券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

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或官方网站。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3%；

3、托管费：0.05%/年；

4、其他费用：交易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 1、参与的办理时间

##### （1）推广期参与

管理人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有关公告。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 （2）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份额参与业务

##### 2、参与的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

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2) 在本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及委托人数，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过户登记人。

当 T 日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其规模上限，管理人可自次日（T+1 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3)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一经受理，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推广期结束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未确认的参与资金，由管理人于推广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返回投资者账户，并于第一次银行结息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未确认参与资金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在推广期内参与均不收取参与费用，即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推广期：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参与资金在管理人收到日（含）至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不含）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集合计划成立时单位份额面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设置开放退出，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一）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管理。

#####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全权负责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和运作。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管理人收到日（含）至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不含）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

的利息，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如果集合计划未达到 3000 万元的最低规模或委托人少于两人，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宣告设立失败。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集合计划推广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若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则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依法开始运作。

2、日期：集合计划的具体运作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本集合计划以“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集合计划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名开立“民族证券—宁波银行—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

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宁波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及托管运营操作条款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债券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三）份额净值或单位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单位资产的价值。

$$T \tex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T \tex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text{集合计划总份额}$$

###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 (六)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

#### (七) 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②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5)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存款（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7、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 （八）估值程序

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通过电话告知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定期签章返回给计划管理人。

####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含）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3、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4、管理人按估值原则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十) 估值复核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由托管人复核。

#### (十一) 差错处理

#####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推广机构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发生后，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避免损失的扩大。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

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 (十二)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 (十三)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V\times 0.05\%\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V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集合计

划到期清算后 5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剩余托管费。

合同存续期间的最后一天以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分别计提托管费。

托管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号： 1101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332082914

## 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V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V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集合计划到期清算后 5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剩余管理费。

合同存续期间的最后一天以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分别计提管理费。

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21140100100057594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100003245

## 3、参与费、退出费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及退出费。

## 4、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 5、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 6、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或在约定时间内扣收；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电子合同服务费，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信息披露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由管理人支付，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3、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三）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目标

主要通过对特定股票定向增发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 （二）投资理念

基于对市场和基本面的深刻理解，对能够持续产生超额收益的投资思想进行数量化表述，寻找符合此表述的投资机会，并进行风险、收益的优化，以此获取与市场涨跌相关性较低的绝对收益，实现集合资产的稳健增值。

###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对中国 A 股市场的中期波动性将呈现系统性收敛和结构性

发散的判断,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精选相结合的基本投资策略,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并获取中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将基于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影响,将集合资产在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现金类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另外,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资产的安全性、和收益性要求,根据安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理念。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回避对市场短期趋势的预测,从行业和公司层面选择两类低估品种:一是估值具有足够安全边际的品种,二是成长性尚未被市场充分认知的品种。

本集合计划结合使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两方面的方法精选符合条件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定量分析使用的指标包括成长指标、价值指标和盈利指标,针对不同行业采取相应的估值方法。同时,本集合计划对精选公司使用内部的企业竞争力分析等方法进行定性分析,结合行业估值模型来考察个股的基本面,并判断企业是否具备以下特征:行业地位突出、有市场定价能力,主营业务鲜明且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比较规范,管理能力较强;有合理的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具备长远规划;注重股东长期回报;有一定的自主品牌和创新能力;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良好;经营状况面临重大转机。

### 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收益资产的平均久期,并根据收益最优化的原则,通过量化模型确定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

### 4、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采用主动与被动方式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深入专业的基金研究为

先导、以量化模型分析方法为补充，综合运用基金评价、基金投资价值分析与基金资产配置方法模型，结合基金实际调研，力求以较小的风险代价为客户赢得较高的盈利。

##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决策依据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力争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 （二）投资程序

#### 1、投资研究

本集合计划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外部信息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设有投研小组，负责投资研究，密切跟踪宏观经济趋势，通过分析消费、投资、进出口、就业、利率、汇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

#### 2、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决策小组负责判断一段时间内证券市场及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在大类资产分配比例限制范围内决定集合理财产品资产在各类债券资产的仓位。投资主办人在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决定的资产仓位范围内，决定集合计划的具体资产配置。

#### 3、组合构建

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员提交的投资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决策小组或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同时履行一线

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资产配置、个券投资比例等。

#### 5、风险与绩效评估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定期和不定期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和投资主办人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 6、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主办人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结合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说明书中公告。

### （三）内部控制

#### 1、风险控制目标

保障本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 2、风险控制的原则

投资风险是指投资未能根据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对象基本面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投资在决策、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纰漏，从而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的具体内容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构成投资最主要的风险，也成为评估投资风险和进行风险管理的关键。本管理人对投资风险控制的主要原则是：预防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即时性原则。

（1）预防性原则。通过预先设定合理、有效的制度、流程、预检条件和程序以及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做到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预防。

（2）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应当贯穿部门运营的始终，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即时性原则。通过建立严密的监控体系和运用必要的监测手段，对各

风险点及相应的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实时监控。

###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评价→风险控制→风险报告→风险管理评价。

以上程序构成了一套完整、紧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贯穿了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过程。风险识别是对管理人所面临的、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风险测量指管理人根据不同场景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对风险进行量化的度量。风险评价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的详细资料加以分析，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风险控制指通过各种减少风险的手段和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少损失。风险报告和管理评价是风险控制措施得以贯彻执行和完善的重要步骤。

### 4、风险管理具体措施

#### (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本集合计划需要控制的最主要的风险，管理人将通过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等方法分析市场风险，并采取及时的组合投资措施以降低组合整体风险。

#### (2)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管理部负责识别、评估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风险，参与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识别、评估并随时跟进其中潜在的合规问题；审查重要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提出制定或者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合规检查或专项合规检查，确保公司和全体员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准则。

####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考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和计划持有人的现金需求，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作出安排。

#### (4) 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技术支持系统，实现对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实时、动态的风险监控，对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本集合计划的内部风险，并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资产管理业务总部设立合规专员，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风险的控制，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系统，运用数量化指标实现投资的全过程监控，确保投资决策在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风险管理部汇报。

#### （四）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 1、托管银行的监督

托管银行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银行有权对违反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可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银行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度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 2、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职责，对包括集合计划适当销售及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3、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投资限制

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集合计划不参与证券回购融入业务。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如法律法规

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完毕。

##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www.e5618.com](http://www.e5618.com)）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存续期内，管理人每周一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分别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编制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季度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编制年度报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5、对账单

管理人在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或者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

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内容，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e5618.com）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4、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5、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7、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8、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9、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份额不办理交易转让业务。

###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展期。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 2、存续期内，经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终止该集合计划。
- 3、集合计划存续期满 36 个月后，管理人有权择期提前终止。
- 4、本集合计划参与的定向增发经发行人确定有效的所有发行对象申购股份数量之和未能达到该次定向增发经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的或因任何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未能成功参与该次定向增发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 5、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6、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 7、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8、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行使此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承担。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

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托管协议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即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托管协议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6)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7)其他。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

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5、基金公司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集合计划投资于基金，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

####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会导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价格下降，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的收益。

####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集合计划资产产生的收益，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五）操作风险

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 （六）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特别风险揭示：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了定向增发、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因此本计划存在运作期间运作财产无法转变成现金的风险。

##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于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有效后，对各当事人产生效力。

本合同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此确认，资产托管人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及“授权人名章”仅适用于《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签订。管理人应确保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与管理

人、托管人在线下签署的版本一致，若合同版本不一致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2、合同的期限为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持有壹份、托管人持有贰份，管理人持有叁份，报备壹份，中登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的组成

《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委托人授权管理人按照如下方式办理：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于变更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

如对管理费或托管费进行调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管理人将在合同发生变更后的5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

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如有）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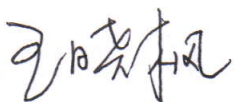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4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何志刚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印陈  
(1)長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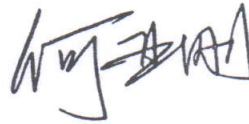
5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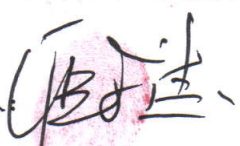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6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曾庆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何志刚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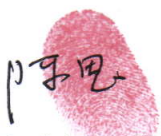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9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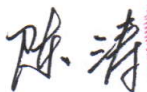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印陈  
(1)辰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13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黄德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何志刚**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14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费利梁

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何志刚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李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何志刚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李志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何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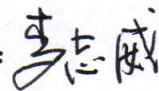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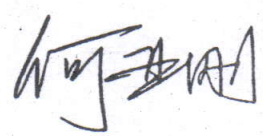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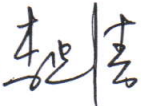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印陈  
(1) 辰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19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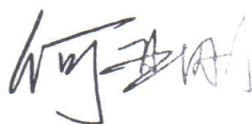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21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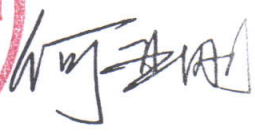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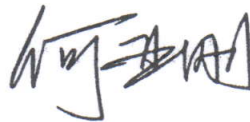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印正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何志刚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25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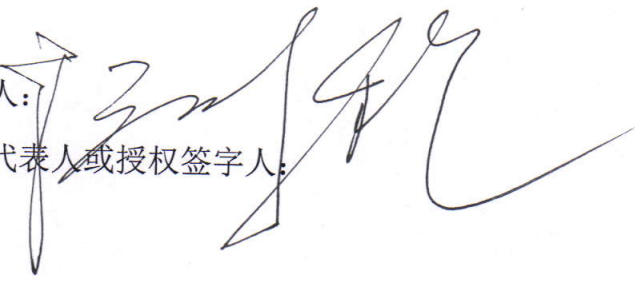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26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27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王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何志刚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29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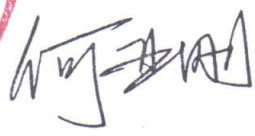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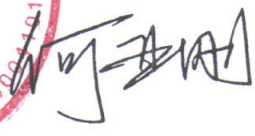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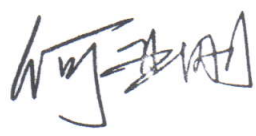
35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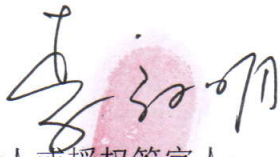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中国民族证券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林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何志刚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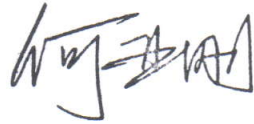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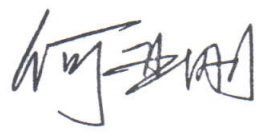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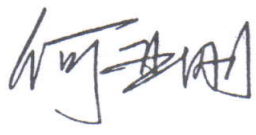
41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六五班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郭先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何志刚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钟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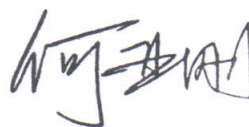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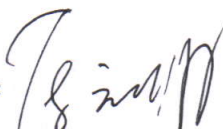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孙俊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何志刚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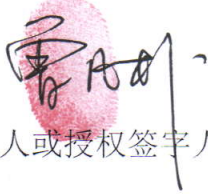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七 限 责 任 有 限 公 司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杨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何志刚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8日